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丰润
东路139号

2021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晁焕清

李伟

王汉章

金文革

魏清峰

全体监事签名：

杨精锐

凌凡

刘庆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伟

金文革

王汉章

李毅

晁真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1
四、	有关声明.....	13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九久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洛阳九久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九久科技
证券代码	833824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32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6,520,000
发行价格（元）	4.40
募集资金（元）	18,4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指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0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晁焕清	500,000	2,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杨精锐	500,000	2,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魏清峰	420,000	1,84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刘朝	480,000	2,112,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	陈振林	420,000	1,84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	谢东平	420,000	1,84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资者	人投资者
7	王汉章	420,000	1,84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凌凡	420,000	1,84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李毅	420,000	1,84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李伟	200,000	88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	4,200,000	18,48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晁焕清、魏清峰、王汉章、李伟为公司现任董事，杨精锐、凌凡为公司现任监事，李毅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刘朝、陈振林、谢东平为公司前十股东。

2、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8,48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晁焕清	500,000	375,000	375,000	0
2	杨精锐	500,000	375,000	375,000	0
3	魏清峰	420,000	315,000	315,000	0
4	刘朝	480,000	0	0	0
5	陈振林	420,000	0	0	0
6	谢东平	420,000	0	0	0
7	王汉章	420,000	315,000	315,000	0
8	凌凡	420,000	315,000	315,000	0
9	李毅	420,000	315,000	315,000	0
10	李伟	200,000	150,000	150,000	0

合计	4,200,000	2,160,000	2,160,000	0
----	-----------	-----------	-----------	---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晁焕清、魏清峰、王汉章、李伟等4人为公司董事，杨精锐、凌凡等2人为公司监事，李毅为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发行完成后该7名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75%均予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及其他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和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设立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洛阳联盟路支行

账号：252076753112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类金融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登记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文件，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0）和《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9）出具反馈，公司对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2）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1-023）。

3、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2021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4、2021年5月27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0527004），于2021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5、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2）出具反馈，公司对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于2021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6）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6、2021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10号），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7、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8、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晁焕清	4,440,000	10.4915%	3,330,000
2	魏清峰	4,200,000	9.9244%	3,150,000
3	杨精锐	4,200,000	9.9244%	3,150,000
4	刘朝	2,800,000	6.6163%	0
5	陈振林	2,200,000	5.1985%	0
6	李石麟	2,200,000	5.1985%	0
7	谢东平	2,199,000	5.1961%	0
8	金宏达	2,100,000	4.9622%	0
9	凌晋兴	2,000,000	4.7259%	0
10	王汉章	2,000,000	4.7259%	1,500,000
合计		28,339,000	66.9637%	11,13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晁焕清	4,940,000	10.6191%	3,705,000
2	杨精锐	4,700,000	10.1032%	3,525,000
3	魏清峰	4,620,000	9.9312%	3,465,000
4	刘朝	3,280,000	7.0507%	0
5	陈振林	2,620,000	5.6320%	0
6	谢东平	2,619,000	5.6298%	0
7	王汉章	2,420,000	5.2021%	1,815,000
8	李石麟	2,200,000	4.7291%	0
9	金宏达	2,100,000	4.5142%	0
10	凌晋兴	2,000,000	4.2992%	0
合计		31,499,000	67.7106%	12,510,000

注：“发行后”指的是以审议本次发行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基础，结合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公司本次共计发行普通股4,200,000股，总股本由发行前的42,320,000股增加至46,520,000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00,000	11.58%	5,620,000	12.0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2,720,000	53.69%	24,040,000	51.6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620,000	65.26%	29,660,000	63.7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700,000	34.74%	16,860,000	36.2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700,000	34.74%	16,860,000	36.24%
总股本		42,320,000	-	46,52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6人。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变为36名，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流动资金更加充裕，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盾构机刀具、工程钻机刀具及耐磨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和完善的技术服务，满足用户在各种工况条件下的全方位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晁焕清	董事长	4,440,000	10.49%	4,940,000	10.62%
2	李伟	董事/总经理	240,000	0.57%	440,000	0.95%
3	金文革	董事/副总经理	1,580,000	3.73%	1,580,000	3.40%
4	王汉章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4.73%	2,420,000	5.20%
5	魏清峰	董事	4,200,000	9.92%	4,620,000	9.93%
6	杨精锐	监事会主席	4,200,000	9.92%	4,700,000	10.10%
7	凌凡	监事	1,400,000	3.31%	1,820,000	3.91%
8	刘庆云	职工监事	40,000	0.09%	40,000	0.09%
9	李毅	董事会秘书	1,200,000	2.84%	1,620,000	3.48%
10	晁真	财务总监	300,000	0.71%	30,000	0.64%
合计			19,600,000	46.31%	22,210,000	48.3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0.2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53	2.30
资产负债率	32.74%	39.29%	35.66%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8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公司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修改不涉及重大信息变更，不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用途明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等信息，更正了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变化时间等笔误。
2	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7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修改不涉及重大信息变更，不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在各借款人之间的分配等相关情况、子公司支付厂房及办公楼建设费用、购置土地、购置V法生产线等项目资金测算情况、交易对手方、资产购买合同签署情况、以及购买资产定价的合理性等情况。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无

盖章：

2021年7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无

盖章：

2021年7月6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 五、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七、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九、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验资报告；
- 十一、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十二、关于对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